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分案實施要點

- 民國 097 年 03 月 05 日實施
- 民國 098 年 01 月 05 日修正
- 民國 098 年 07 月 17 日修正
- 民國 103 年 01 月 06 日修正第四點
- 民國 106 年 02 月 06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分案實施要點,修正第四點、第十一點 (一)、(二)、第十三點 (二)
-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第十二點 (六)(2)
-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新北院輝文字第 1070001518 號函新增第九之一點、修正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
- 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新北院輝文字第 1080000478 號修正第十一點第一款
- 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新北院賢文字第 1100001448 號修正第十二點,並自 110 年 8 月 25 日生效
- 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新北院楓文字第 1130000024 號修正第十一點、刪除第十三點,並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- 一、本院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事件之分案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二、分案應依事件種類,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。
- 三、分受案件之比例依照前一年度年終會議之決議設定,其修改應經全體法官 過半數以上之決議,提請庭長簽報院長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每年度開始分案前,應實施電腦啟始作業,重新設定分受案件之比例;除本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不受年度限制,各類事件之輪次件數折抵、補分、 停分數均不歸零。
- 五、分案人員應按日列印分案清單,並按月彙整成冊連同該月份事件統計表, 併送科長轉呈庭長核閱後歸檔存查。
- 六、如電腦設備故障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時,應改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。
- 七、隨到隨分案件:其不能以電腦分案者,應即採人工分案。
- (一)少年刑案人犯隨案移送及少年經通緝或協尋到案應另分案之案件。
- (二)檢察署送審之少年刑事案件。
- (三)他院移轉管轄至本院少年隨案移送者。
- 八、人工分案抽籤方式如下:依職務分配表股別順序由法官輪流,法官一人抽 簽條,庭長抽股符,並由庭長輪換監抽,在簽條上股別欄簽寫事件中籤股 別並蓋章,分案人員應將中籤條裝訂成冊存查。
- 九、下列事件得不經抽籤,於冠字別、案號後,逕行分與指定之股辦理。
- (一) 少年前案未結: 如有二股以上者, 抽籤定之。
- (二)各字別之「調」字改分「護」字。
- (三) 少年保護事件之聲請事件: 聲請責付, 聲請停止羈押。

- (四)本股簽分之案件。
- (五)通緝或協尋之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事件改分「尋」字或「緝」字。
- (六)少年經裁定安置後,於安置期間所為之觸法行為或虞犯行為,如該少年 有前案未結之情形時,仍應分由該承辦股辦理。
- (七)少年保護官移送之少年保護處分後續之聲請事宜:聲觀、聲撒、聲免、聲停、聲變、聲延。
- (八) 少年執行案件。
- (九) 民事調解事件: 少年事件移送調解之事件。
- (十) 附帶民事事件。
- (十一)少法:指分「少親」承辦股。
- (十二)少他。
- (十三)少聲羈:分由原移送之承辦股辦理。
- (十四)原少年刑案承辦股簽分檢察官偵查,經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者:原 少年刑案未結時。
- (十五)對少年保護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時,分少聲,並指定原保護事件 件承辦股辦理。
- 九之一、少年刑事案件字別為少重訴應行合議審判。
- 十、因分案錯誤、訴訟程序變更,法官迴避或其他事由必須更改案號或改分、補分事件者及須於電腦設定補分、停分數者,均應簽請庭長轉呈院長核准後,分案人員始可據以辦理。
- 十一、下列情形於事件判決、裁定、宣示筆錄終結者(含移送檢察官及移轉管轄),得通知分案人員折計件數,不受年度之限制:
  - (一)少年或少年被告人數每滿5人,折抵原字別1件。
  - (二)被害人人數每逾20人,折抵原字別1件。
- 十二、停分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: 年中及年終均不停分
  - (一)婚假、喪假、娩假均按實際請假日數停分新案,病假須七日以上並簽請院長核可者,始得停分新案;惟第九點之指分案件,則無停分之適用。
  - (二)產檢假、陪產假、逾14日之休假,每累計滿1日之當日停分非指分之 「少調」1件,其餘案件均不停分;逾14日之休假,庭長股按其分案 比例計算日數停分非指分之「少調」1件,其餘案件均不停分。

## (三)年度停分:

- 1、分上半年2月至5月及下半年8月至11月,僅限少年保護事件,每股各停分一次。
- 2、每次停分之股數以一股為限,每股停分之日數為10日,除「更」字類別外,各字別均停分,惟「少調」件數不得逾15件,如逾上開件數時應設補分件數,如應補分件數超過5件時,以5件為基準,當日設定補分5件,隔1日再設定補分5件,例如9月6日應補分12件,於9月6日設定補分5件,再於9月8日設定補分5件,再於9月10日設定補分2件,依此類推。
- 3、庭長股按其分案比例停分件數為之。
- (四)每日得停分案之股數(含庭長)以二股為限,以電子差勤系統提出請假時間順序(已經庭長批核)為準,先提出者為優先,超過部分順延折抵案件;指分之案件不適用此規定。
- (五)因受理之事件案情複雜,審理較費時日,須暫停分案專心辦理者,得由 法官擇定停分期間,簽請庭長徵詢各法官意見後報請院長核可後停分新 案,其結案後補分之方式,亦由法官擇定補分方式並簽請庭長徵詢各法 官意見後報請院長核可。
- (六)已報准停分案之事件,在未終結前承辦法官(含審判長、陪席法官)如 職務調動,其繼任法官不得再就該事件請求停分新案。
- (七)(1)、法官於接獲調離本院之派令起即可聲請停分案,但停分案日數不 得超過30日。
  - (2)、新派任本庭法官,不論接辦新股或舊股,其新接或接受之案件, 以接辦前三個月(不含異動月)本庭全股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增 減分案,並於接股後之三個月內補分或抵分完畢。

## 十三、(刪除)

- 十四、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資料不論已否分案,均應嚴守祕密,除因公務必 須知悉者外,不得洩露,其因公務必須查閱者,應核對其身分並設簿登 記備查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,均應書面徵詢多數法官同意或經少年庭庭務會議決 議後修正之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少年法官過半數以上同意後,報請院長核定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